

台灣護理學會

「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作業要點

109.03.14 台灣護理學會「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工作小組修訂通過

一、辦理宗旨：

因應世代之變遷，護理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需不斷的創新與精進，以符合新世代學習者之需求，及促進學習成效，因此指導護理實習之教師需要依據課程目標及教學理論，發展創新教學策略與模式，以培養學習者之臨床推理與判斷能力、臨床實務操作能力、照護病人能力及對臨床護理實務的興趣。

二、活動目標：

- (一) 鼓勵指導護理實習之教師精進及創新臨床教學策略。
- (二) 發掘優良之護理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
- (三) 提昇教師的護理臨床教學品質與能力。

三、辦理單位：台灣護理學會護理教育委員會

四、參賽資格及教案規範：(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 (一) 由服務單位主管推薦(推薦單位可為學校或醫院)。
- (二) 本會活動會員。
- (三) 凡目前擔任學校護理科系之專任教師、實習指導教師，或指導護理科系學生「綜合臨床選習」或「最後一哩(last mile)」之護理臨床教師，均可報名參賽。
- (四) 專任教師或實習指導教師參賽教案為護理臨床實習教學曾使用之教案；護理臨床教師參賽教案為護理「綜合臨床選習」或「最後一哩(last mile)」教學曾使用之教案。
- (五) 教案之教學對象須為護理科系大學部或專科之學生。
- (六) 請選取臨床教學歷程中最具成效、創意且值得推廣之教學策略或模式參賽。

五、參賽辦法：

- (一) 本競賽活動報名費：免費。
- (二) 受理件數：每校(院)參賽名額不限，每名參賽者以 1 件教案參賽為限。
- (三) 報名方式：參賽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參賽報名表(附件一)、授權同意書(附件二)、「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教案作品」(下稱「參賽作品」)等紙本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各一份，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會(地址：106439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台灣護理學會收，信封請註明「參加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逾期恕不受理。

六、參賽作品規格：

- (一) 參賽作品內容應包含「護理實習課程名稱」、「教案主題名稱」、「創作動機、理念與教學理論」、「教案與實習課程目標之關聯性」、「教案之教學目標」、「教學策略、教學活動及實施流程」、「學生照護個案之教學成效評值」等。

(二)參賽作品格式：

1.初審：

- (1) 書面資料全文以 word 檔呈現，包含圖表及所有附件以 16 頁為限（不含封面、目錄以及參考資料），請採 A4 紙張並以電腦繕打，雙面列印，字型大小 14，一頁 600 字（30 字×20 行）以內，行間距離採單行間距，上下邊界各 2 公分，左右邊界各 3.17 公分，並請編頁碼。
- (2) 圖、表、參考資料請依最近期護理雜誌採用之 APA 版本格式書寫，唯中文文獻不需加英譯。

2.複審：

- (1) 參賽作品可包含多元的教材內容，例如：配合教案所製作的教具或拍攝之影片等。
 - (2) 參賽作品請以.pdf\ .docx\ .pptx 等普遍格式提供；多媒體檔案以.mp4\ .mpg\ .avi\ .wmv 等(影片總長度以 10 分鐘為限)、圖像檔案以.jpg\ .png 或.gif 等可由 Windows 作業系統內建軟體播放之檔案格式，總檔案大小以 500MB 為限。如因無法播放而導致權益受損，後果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參賽作品須合法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並註明出處，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七、競賽方式：

本競賽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進行：

(一)初審：

邀請具有護理教育、臨床教學、護理實務輔導之專業先進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應迴避服務於同機構之參賽者，依據各參賽者檢附之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審查，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教案設計之動機與理念	10%
教案之教學理論依據	15%
教案與實習計畫目標之相關性	10%
教案之創新性及適用性	30%
教案及教學策略之成效評值	25%
教案之推廣價值	10%

1. 每篇作品由兩位評審委員依據評分標準進行評審，依作品評分排序及評分分數決定名次，擇優選出作品進入複審。
2. 初審結果將以信函及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並公告於本會網頁最新消息。
3. 通過初審者將擇期進行複審。

(二)複審：

通過初審之入圍作品，參賽者需親自至複審現場進行教學成效說明與展示，其發表形式不拘，如 Power Point、角色扮演、實際演練、影片播放…等方式皆可，複審報告內容需採用原投稿作品，每個作品 **20 分鐘**，包含發表（及展示作品）時間 **15 分鐘**，評審問題詢答 **5 分鐘**，評分方式如下：

評分項目	比重
教案設計之動機與理念	10%
教案之教學理論依據	10%
教案與實習計畫目標之相關性	10%
教案之創新性及適用性	20%
教案及教學策略之成效評值	20%
教案之推廣價值	10%
口頭報告整體表現	20%

1. 入圍複審之參賽者須將親臨現場說明與展示之資料燒錄製成光碟一份，依本會網站公告之**截止日前**，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至本會，逾期未繳交者，則撤銷入圍複審資格及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因本會須事先測試參賽作品，複審決賽當日恕不接受更換作業。
2. 邀請五位評審委員進行評選，評審委員應迴避服務於同機構之參賽者，依作品**評分排序及評分分數**，決定名次及得獎作品。
3. 得獎名單於複審當日公佈，並於次年度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獎表揚。

八、獎勵辦法：

本競賽設有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獎及潛力獎若干名，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獎項	名額	獎勵
金獎	1	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 2 萬元整，及每位作者獎狀乙只
銀獎	1	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 5 仟元整，及每位作者獎狀乙只
銅獎	1	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及每位作者獎狀乙只
佳作獎	5	每案頒發獎金新台幣 5 仟元整，及每位作者獎狀乙只
潛力獎	5	每位作者各頒發獎狀乙只

九、競賽時程規劃(依本會正式函文或網站公告之訊息為準)：

項目	時程
公告日期	109年4月初
報名期間	109年5月1日至6月20日17:00前
入選複審名單公佈	109年8月10日(一)
郵寄複審決賽光碟資料	109年8月20日(四)17:00前
複審決賽及得獎名單公佈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 決賽辦理地點：台灣護理學會9F國際會議廳
頒獎典禮	110年本會第33-1次會員代表大會
成果發表會	另擇期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每件參賽作品主題名稱及內容設計不得重複投稿或參賽，參賽人員亦須未接受其他單位獎勵(以上所述不包含參賽者所屬服務機構內部之競賽、獎勵)，且須完成簽署「授權同意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
- (二)參賽作品如有其他不具名之共同作者，參賽者須自行取得其授權同意，始得參與競賽，若有任何爭執疑問之處，本會不涉入爭議並保持中立。
- (三)資料繳交至本會後，恕不接受人員更改及資料抽換。光碟資料片寄出前請確認為有效光碟，若無法讀取請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送件時請參賽作者自留備份。
- (五)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公開、公平之決定，對評選結果不得異議。
- (六)得獎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參加本競賽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僅限於本活動公告(通知)、獎項寄送及主辦單位辦理成果發表等相關活動之用。
- (八)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並完全同意遵守本要點的各項內容與規定，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九)報名表之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並以電腦繕打(簽名處除外)，檢附.docx檔於電子檔光碟中，以利聯絡相關事宜。
- (十)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十一)本要點及相關附表之內容均構成雙方法律上之約定。

十一、活動聯絡資料

活動網站：www.twna.org.tw

聯絡電話：(02)2755-2291

聯絡人：洪喜娟專員(分機：14)

聯絡信箱：jane@twna.org.tw

聯絡地址：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81 號 4 樓

附件一 報名表

台灣護理學會
109年度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報名表

參賽編號：		(由本學會填寫)
教 案 名 稱		
參賽者基本資料		
姓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會 員 號		
服務學校/醫院	職 稱	
聯絡地址	□□□□□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	(手機)
近一年內之臨床或機構實習指導總時數 (單位:小時)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臨床教師(限指導護生「綜合選習」或「最後一哩 last mile」教學者)	
參賽者簽名	1. 參賽者已詳讀並同意本作業要點所列之各項內容及規定，並清楚瞭解本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者所提供的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2. 本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教案中所有措施(含護理措施、治療、技術等)皆符合倫理考量。 3. 本表所填資料均屬事實，報名後如被查證不實，同意取消參賽資格。 _____ (請親筆簽名)	
推薦者資料		
服務機構名稱		
服務單位及職稱		
地 址	□□□□□	
電 話		
推薦者簽章 (請加蓋職章)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賽者資料務必以電腦繕打(簽名處除外)填寫完整，並提供 1)word 檔； 2)具親筆簽名之掃描檔。 	

台灣護理學會
109 年度「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學校教師組)
授權同意書

1090117 修訂

立同意書人參加台灣護理學會 **109 年度臨床教學策略與模式競賽**，所投件之作品
(作品名稱：_____，下稱「參賽作品」)

同意授權事項如後：

- 一、參賽作品係從未公開發表或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 (所屬服務機構內部競賽除外) 之原創創作。
- 二、參賽作品已徵得教案內容中所有相關人員 (如：實習學生、訓練學員、病人、家屬或其他相關人員等) 之影音、肖像或相關作品之授權同意。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三、參賽作品如有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涉及著作財產權爭議，或經檢舉曾發表或參加任何比賽獲獎，經查證屬實者，須主動繳回領取之獎勵及獎狀，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參賽資格，獎項不遞補。若有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賽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 四、同意參賽作品得獎後，配合主辦單位依複審評審意見修改並繳交檔案，且於主辦單位相關研習會擔任講者，分享其教學經驗。
- 五、同意參賽作品得獎後，永久性授權台灣護理學會於全球地區典藏、推廣、借閱、公佈、印製、發行、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公開發表及公開展示播放等之權利，並以書面或其他任何合法之方式安排於所屬刊物、出版品及研習會等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學術研究等相關活動之用途，均無庸通知及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予立同意書人，本人並同意不撤回此項授權。
- 六、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 七、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台灣護理學會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同意書請於報名時一併送件。